

有關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非居住者)所得稅扣繳稅率及申報流程之規定：

依所得稅法第 7 條、第 88 條和第 92 條、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 101/09/27 台財稅第 10104610410 號、81/11/16 台財稅第 810456078 號和 67/01/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辦理。

(一) 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(1/1~12/31)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(含)以上者，以「**居住者(本國人)**」稅率扣繳。

(二) 承上，所得人(無論是否國人)如居留未滿 183 天，則屬「**非居住者**」，須按「非居住者」稅率扣繳。

(三) 「非居住者」稅額計算方式如下：(代扣稅額計算完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

1. 薪資、鐘點費、出席費...等皆屬薪資所得，全月薪資總額在**基本工資的 1.5 倍(含)以下者，按 6%扣繳；全月薪資**

總額高於基本工資的 1.5 倍者，以 18%扣繳。

2.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作曲、專題講演費(不含各種研習會及檢討會)...等皆屬執行業務所得，按給付額扣取 20%，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\$5,000 元者，得免代扣所得稅，但仍應立即繳交相關資料俾完成所得申報作業。

3. 機票及住宿費若屬實報實銷，免予扣繳。

(四) 給付「非居住者」相關報酬後 **10 天內**必須向國稅局完成所得申報，天數計算方式如下：給付當天即開始計算為第 1 天

(以領款收據日期為準)，所以限繳稅款日期為給付日加 9 天。(例如：2 月 1 日給付，限繳稅款日期為 2 月 10

日，11 日即屬逾期將受罰，請務必多加留意)，限繳稅款日期 10 天除完成繳納稅金外，也包含會計室在國稅局申報及

校內行政作業時程。

***支付給未滿 183 天所得人因規定採就源扣繳，**請務必於給付時立即代扣稅款**

*領據日期為支付講師日



10 天內完成

10 天內先讓會計室完成申報，核銷黏存單可依照正常流程執行

※ 以上煩請各單位惠予配合，如逾期導致延誤完稅申報時程，依法受罰之罰款，屆時將由邀請單位自費負責！！！！